

##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—行政篇

### 類型一：出納業務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	出納人員詐領農林漁牧普查調查費用案
2	案情概述	甲為○○公所出納人員，利用擔任出納之機會，偽刻公所同仁乙私章，並於支出傳票上蓋用，出納人員丙未確實查證即交付支票，使甲得以向農會兌現行使，擅自提取農林漁牧業普查調查費，後經同仁告發起訴。
3	風險評估	<p>(1) 人員法治觀念薄弱： 欠缺法治觀念，並且心存僥倖心態，捏造不實核銷憑證，詐領款項。</p> <p>(2) 未定期實施職務輪調： 出納人員久任一職，未實施職務論調，對於經管業務易上下其手，產生風紀疑慮。</p> <p>(3) 主管監督不周： 主管人員放任式管理，未即時察覺異常情事，適時導正錯誤，並可能使同仁有恃無恐、心存僥倖。</p> <p>(4) 未落實審查機制： 出納人員丙未落實審查機制，於遇有代領情事未盡詳查求證義務或要求出具委託書，是以使不肖公務員有機可趁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實際案例宣導，強化機關同仁法治觀念 就他機關發生案例，宣導同仁知悉，提醒違法之法律責任，並可能造成家庭破碎，使同仁不敢貪，並內化道德良知。</p> <p>(2)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： 針對出納業務之執行，依據「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」規定，出納管理人員應負責經辦收付工作、經管保管工作與經辦帳表登記工作，建請機關就</p>

		<p>出納業務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，供承辦人員有所依循，避免因業務龐雜繁瑣而誤觸法網。</p> <p>(3) 嚴以執行審查機制： 出納人員應落實審查機制，於遇有代領情事應嚴格要求檢附委託書，如未檢附委託書則應拒絕代領費用，以盡其詳查求證義務。</p> <p>(4) 主動關懷及掌握屬員異常情事： 主管人員除掌握工作進度外，對於屬員個人生活、家庭與經濟狀況，應予關心，機先掌握違常情事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</p> <p>(5) 建立覆(抽)核機制： 主管人員得建立覆核機制或透過不定時抽查，審查出納事務及其相關申請文件是否有異常情事，及時予以導正。</p> <p>(6) 落實印領清冊及支票管理： 嚴格要求出納人員一旦離開座位，印領清冊及支票務必放置於可上鎖之處所，且支票開立時應禁止背書轉讓。</p> <p>(7) 適時辦理稽核： 除落實出納查核規定外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出納業務進行稽核，就缺失研提策進作為，追蹤管考改善進度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」罪。</p> <p>(2) 刑法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217 條。</p>

## 類型二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違法挪用公務車輛維修經費
2	案情概述	甲為○○機關秘書室主任，某日私下駕駛公務車輛返回住處，適逢颱風豪雨造成住處淹水，導致該部車輛因泡水而受損，甲遂請乙同事聯繫汽車維修廠商修復，經維修結果，實際花費逾十萬元。甲因未經核准，私下駕駛公務車輛返回住處致車輛泡水受損，應自行支付修車費，然甲僅願支付部分款項，其餘款項要求乙使用機關其他公務車維修經費剩餘款支付，並令不知情之丙據以填寫請修單申請維修。甲明知前開維修單係浮報價額數量，仍在簽呈上核章，同意支付修車費用。
3	風險評估	<p>(1) 員工法紀觀念薄弱：</p> <p>小額款項之申領、核銷作業程序常為同仁所輕忽，而便宜行事，任意為不實之記錄或登載。</p> <p>(2) 公務車輛未落實管理作業：</p> <p>機關訂有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，如機關人員未遵守規定，車輛管理人員亦未善盡管理職責，例如公務車輛未要求集中保管，車輛管理人員未不定時於下班後清點公務車輛，或查核比對公務行程及油耗量是否合理等，難以覺察相關違法行為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(1) 落實車輛管理制度：</p> <p>使用車輛應依規填寫出入登記簿或派車單，詳細填寫用車事由、目的地及行駛里程各項資料，並由車輛管理人統籌列冊管理，定期抽查核對行車用油、行駛里程及平均油耗是否異常、公務車使用完畢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處</p>

		<p>所，避免車輛使用不當。</p> <p>(2) 公務車身烙印官署名稱加強公眾監督： 為免公務車遭私用情形發生，除有公務特殊需要外，機關宜於車身烙印官署名稱，作為公務標識，加強公眾監督。</p> <p>(3) 訂立公務車使用管理自主檢查表： 依公務車輛管理人、使用人及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等 3 種身分，區分自行檢視事項如下，提醒相關人員注意規範並避免觸法。</p> <p>(4) 強化主管督導責任：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，樹立單位知法守法風氣之外，應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，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，落實審核員工公出勤務狀況，公務車調派使用是否異常，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，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</p> <p>(5) 實際案例宣導，強化機關同仁法治觀念 就他機關發生案例，宣導同仁知悉，提醒違法之法律責任，並可能造成家庭破碎，使同仁不敢貪，並內化道德良知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(3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」罪。</p> <p>(4) 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「詐欺得利罪」。</p>